

青岛新机场 GTC 行李处理系统
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84050090249

招标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具体内容

详见本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

2014 版

（第一册）

机 电 产 品

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

(第二册)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附件及投标范本格式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日 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招标编号：0701-184050090249

1.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就利用政府资本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的“青岛新机场 GTC 行李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的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	参数要求
GTC 行李处理系统	主要包含：GTC 离港行李系统、GTC 到港行李系统、设备监控及设备管理系统、GTC 相关的外部系统接口、安全门、橡胶门帘、洞口防护围栏等，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说明：投标人负责上述表格中的设备及材料的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搬运、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交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

2. 项目审批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15】1176 号文批复。项目法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本金，企业自筹，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 40%。

3.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独立法人。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但联合体的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任何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 2 家（含 2 家）以上的投标活动
- 3.2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1 联合体每个成员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递交。
- 3.2.2 联合体应递交一份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

3.2.3 联合体成员须共同提交一份由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授权书，授权一名代表签署投标过程的投标文件、澄清及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2.4 联合体主办方必须满足第 3.3 款所有要求。

3.2.5 联合体成员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在中国成立的子公司或者为同一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3 投标人(非联合体方式)/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投标方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3.3.1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3.2 业绩要求：投标人作为总承包商/总集成商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4 个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并采用托盘分拣机自动分拣的单体航站楼机场行李处理系统供货安装业绩(且不含改造、增补工程)，其中中国大陆项目不少于 2 个，且上述所有业绩必须成功投入运营一年以上。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3.3.3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水平/垂直分流器、垂直升降机、皮带输送机、转弯输送机和电机减速机设备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正本。本项目接受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3.3.4 人员要求：（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并在近 6 年内（2012 年至今）作为项目经理至少参与过 1 个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2000 万人次以上的，并采用托盘分拣机自动分拣的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并且该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经理业绩和资历等相关证明文件。（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关键人员（控制系统的工程师、专业设备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师、调试工程师和维护/维修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须在投标人公司连续工作 2 年以上，并在近 6 年内（2012 年至今）至少参与过 1 个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行李处理系统，并且该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组

关键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资格能力，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要求的用户证明文件（原件）和资历证明文件。

3.3.5 售后服务：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应在中国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并能够提供及时有效(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制造商应在中国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售后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售后服务机构若为代理机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授权书）。

3.3.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且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的相关规定。

3.3.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包括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等），骗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依法给予投标人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招标人有权在公司网站上对投保人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公示。

3.4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进行注册。

3.5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且投标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的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必须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凡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7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公司的企业章程（复印件），该章程应包括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名称或投资方。

3.8 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依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售价：有兴趣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包 2000 元人民币或每包 300 美元，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每日上午 0:00—24:00。
6. **购买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2）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 <http://www.china-tender.com.cn>（通用招标网）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凭登陆账号浏览招标公告。如需购买，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8420。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上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选择网银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在开标时领取；选择现金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时间前往购标地点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完成上述现场交款手续的投标人随后需登陆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3）在网站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填写购标公司的开发票信息，若未开票填写信息，需将开标信息及时提供给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电子发票，如信息有错误或未提供信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4）购标地址：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5）联系电话：网上操作技术支持：010-63348126/8420；投标单位注册审核：010-63348420/8359；标书室：010-63348281，联系人：刘老师。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地点为：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开标室。
8.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为：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派其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 招标人名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2-55763251
10. 招标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10 室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刘昊元、刘铁

电 话：(010)63348407、63348261

传 真：(010)63348274

邮 箱：liuhaoyuan@gtc.genert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323357659051

美元账号：323357659051

Beneficiary: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Bank: West Branch of Bank of China

Account No. (RMB): 323357659051

Account No. (USD): 323357659051

Swift Code: BKCH CN BJ110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部分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招标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东镇内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电话：0532-55763251 项目现场：青岛新机场项目内
1.2	招标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10 室 联系人：刘昊元、刘铁 电 话：(010)63348407、63348275、63348261 传真：(86-10) 63348274
1.3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 GTC 行李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 资金来源：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政府资本金，企业自筹，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 40%。 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进行评标和授予合同，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青岛机场 GTC 的总承包单位为：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第 3 款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 标 文 件
5.3	招标文件共分九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技术规格书） 第九章 附件及投标范本格式。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问题提出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澄清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的澄清文件应为 word 版和带有公司公章

	的 PDF 版或图片格式) 发送到 liuhaoyuan@gtc.genertec.com.cn, 逾期提出澄清问题招标人有权拒绝回答。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8.1	投标语言：中文。 技术支持文件可以是英文文件，但须提供中文译文，当中英文冲突时以中文文件为准。没有提供中文技术支持资料或译文的，其投标因不具备实质响应性将导致废标。
*10.1	投标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在以下内容的基础上增加：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应答偏离表；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8)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资格声明 9)-2 制造商资格声明 9)-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9)-5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6 银行资信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 9)-7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9)-8 投标项目组人员介绍及证明资料 9)-9 分包商信息表、分包人资质文件、分包协议或意向书； 9)-10 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投标响应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方案、工程实施总体布署、组织机构框图；对分包项目的施工协调的方案（如果有）、措施、发包和工程实施计划安排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技术响应书应包含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技术方案、证明文件和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等。 11) 行李处理系统投标深化设计图纸：系统总平面图、各层系统图、典型剖面图等，投标人提供纸质图纸，同时提供 CAD 或 PDF 图纸。 12) 总体进度计划：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工期要求为基础并提交行李处理系统的总体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明确行李处理系统的设计工期、设备制造工期、设备到货工期、安装工期、应用软件客户化开发工期及调试工期。所有工期以日历日计算。招标人拥有修改投标人投标工期计划安排的权利及调整完工工期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满足，赶工及其他由于工期调整改变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3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针对本项目投标总价的备选方案或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1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除应包含国际贸易术语 DDP 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包含如下费用：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搬运、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缴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 2) 本次行李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完成行李处理系统设计要求的全部功能，即使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详细描述，为了达到自动分拣及其他目的，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未描述全面的某些技术风险，并就技术风险进行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3)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但第八章技术规格书中的设备清单和第九章附件及投标范本格式的投标报价表中未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予以补充，未填报项目将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招标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4)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规范（含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有义务审核招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规范和图纸要求之间是否存在矛盾或不一致，设备清单表是否存在缺漏项等问题，并在投标报价之中予以考虑。如果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相关澄清问题，将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投标报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者设备清单缺漏项、设备数量不准确等理由提出合同价格调整的诉求。上述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之中进行考虑，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中。 5) 本项目的合同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任何可能影响价格的风险和因素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价格中予以充分考虑并报价。上述报价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主要报价内容，未在投标报价列明的报价项目和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投标总价为完成本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必须逐项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项目，未填报项应说明理由，未填报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漏报，按缺漏项处理。 6)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括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工程险、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险（亦称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卖方装备险和卖方人员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摊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 本项目依照中国民用航空的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各包投标总价之中。 8) 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提出降价或折扣声明须相应提交降价后或折扣后的投标单价报价的调整表，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降价或折扣后的比率调整投标人所报的相应投标报价。 9) 本项目所有费用应开具 16% 税率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	未按招标文件报价表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缺漏项（“项”是指投标报价表中所列所有子项报价项目）达到 3 项以上的，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2792.85280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u>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青岛新机场项目现场完税价为基础</u>，包括招标人所需要的服务等。 其中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李处理系统采购所有设备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搬运、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缴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招标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u>投标报价以货物到达青岛新机场项目现场落地，完税价为基础</u>，包括招标人所需要的服务等。 11.6.2 1) DDP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其中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行李处理系统采购所有设备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搬运、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缴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填报价格的项目，招标人在执行期间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并将视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投标人另须在分项报价表备注中提供中国商务部机电产品的进口商品分类、编码、最惠国进口税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人民币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货物和服务投标货币：人民币
*13.3.5)	投标人资格和业绩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邀请书中第 3 款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2)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备品备件以及专用工具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 万人民币。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邮 编：1000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323357659051 美元账号：323357659051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招标机构可接受的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汇票或转账支票, 款项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2)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正本），其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有效期：120 天
*17.1	(1)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7 份，副本建议双面打印装订。 (2) 电子文档的份数：3 份光盘和 1 份 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分为两种:1. 可编写的电子版 (Microsoft Office word, excel, DWG 等; 2. 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扫描件，带有页码的 PDF 版)。 (3) 投标文件可以分册装订，每册厚度不得大于 5cm。
*17.2	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正本必须进行逐页小签(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封面、以及由投标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文件页面可以不进行小签)，小签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全名、姓、首字母形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正本的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3) 从网上下载的资料，也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并编写目录及对应的页码，除封面及宣传册外所有的投标文件页面必须有页码。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8.1	投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等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包装方式不作具体要求。
18.2.1)	投标截止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开标室
18.2	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 GTC 行李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0701-184050090249
开 标 与 评 标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开标室
23.1	23.1.2 评标程序：初步审核（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算术性校核），综合评价。 23.1.3 评价因素及其权重、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分为三个部分：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投标价格。具体内容见附件《综合评价打分表》。 23.1.4 定标原则 (1) 投标人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各分项评分得分为评委针对各项打分的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等于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的分项得分之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打分结果，推荐具备商务和技术实质性响应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分项评分结果出现差距时，应遵循以下调整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分项得分。 (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得被确定为推荐中标人： (a)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平均值 30%比例以上的； (b) 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平均值 10%以上的。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打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时，投标人为 3 家及以上时，投标文件进入投标文件初步审核及综合评价阶段。如果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文件只剩 1 家或 2 家时，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打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4.1	符合性检查: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将作为符合性检查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或未在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成功的； 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要求签署的； 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2 款要求签署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3 款要求完整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	算术性校核: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计算评标价格原则如下：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对合价予以修正。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合价金额为准，对总价予以修正； 4) 对只报单价，而漏报合价的细目，将按单价修正合价； 5) 对只报合价，而漏报单价的细目，将按合价修正单价； 6) 对单价、合价均漏报的细目，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该细目最高报价进行修正（此项修正只作为评标价，中标后的投标人此类细目将被视为免费赠送）。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 3 项以上的，该投标将被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7) 对单价、合价填报为“零”的细目，被视为投标人将免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8)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非“*”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的负偏离，将在其投标总价的基础上按每项 1%的比率进行加价修正评标价格。 9)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报价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向投标人进行确认澄清，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的按上述第 7) 款要求处理，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 按上述 9 项原则进行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作为投标文件澄清的内容之一，要求投标人进行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原则进行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的报价将作为最终评标价格。 11) 经过上述修正的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24.4.1	重要商务条款要求 1) 付款条件的偏差：不得偏离。 2)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有投标的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单价和投标时一致保持不变，并且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质保期后 10 年对备品备件的供应，提供承诺函正本。 3) 质保期内两年的维保工作要求：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质保期内的本项目所有设备和设施维护和保养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质保期后 3 年的维修、维护保养方案及详细分项报价。3 年报价合计乘以 30%后按年均价计入投标总价。此价格仅作为评标用，招标人保留是否选用的权利。
24.5.1	商务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将作为商务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第 3 款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5)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授权书的或投标授权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6) 投标人未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报价不完整的 (缺漏项超过 3 项以上); 8)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 (“*”) 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 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 如: 重新划分风险, 增加招标人责任范围, 减少投标人义务; 对本项目招标范围、项目质量标准或项目实施等方面有重大改变; 对工期、保险、税费、调价、供料、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正; 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办法和纠纷、赔偿、事故处理办法等;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审: 在技术评审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要求, 或加注星号 (“*”) 的重要条款 (参数) 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招标文件中标注非 “*” 号技术条款 (参数) 6 项以上 (含 6 项) 不满足要求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将被废标;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投标人虚假投标 (包括提供虚假业绩文件) 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技术详细响应方案中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与投标技术实施方案、产品样本、技术证明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保持一致, 如二者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情况, 以后附的相关资料为准; 6)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并根据实际给出具体响应的参数。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一部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7) 对 “*” 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性资料应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未提供的, 评标时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如与本款有矛盾以本款要求为准。
24.5.3	新增: 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资质、业绩、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外文原件的同时需提供中文译本, 中英文有歧义的以中文版本为标准及评标准则。未提供中文译本的将不予认可。
25.1	评标货币为美元, 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4.2	交货时间要求: 交货地点: 青岛新机场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 招标人可以推后行李处理系统的交付时间, 投标人必须满足, 因为工期调整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

	划，同时提供针对本条款内容的承诺函（正本）。未提供该承诺函将被废标。
26.4.3	付款条件的偏差：不适用。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该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有投标的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单价和投标时一致保持不变，并且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质保期后 10 年对备品备件的供应。
26.4.5	中国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不适用。
27.8.3	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中标候选人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评价值/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要求针对招标要求提出合同谈判，并对招标文件支付条款、工期、违约索赔提出修改意见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依照程序予以废标，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依次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支付、工期、违约索赔条款的承诺函（正本）。未提供该承诺函将被废标。
35.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或者由国有五大行（工、农、中、建、交）、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或注册地在青岛市的全资国有担保公司（青岛工程建设管理局信息网可查范围内且注册资本不少于十亿元）出具的保函。
36.1	招标代理手续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货物标准下浮 2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按照合同金额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招标项目公证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未按期限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和招标项目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综合评价打分表

1、商务及服务、价格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子项		满分	得分标准
1	商务评审	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作为总承包商/总集成商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4 个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 并采用托盘分拣机自动分拣的单体航站楼机场行李处理系统供货安装业绩(且不含改造、增补工程), 其中中国大陆项目不少于 2 个, 且上述所有业绩必须成功投入运营一年以上。	4	符合业绩要求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类似业绩是指: 投标人作为总承包商/总集成商成功地完成过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2000 万人次(含)以上的, 并采用托盘分拣机自动分拣的单体航站楼机场行李处理系统供货安装业绩(且不含改造、增补工程), 且上述业绩必须成功投入运营一年以上。
		项目经理经验	在近 6 年内(2010 年至今)作为项目经理参与过年旅客设计吞吐量 2000 万人次以上的, 并采用托盘分拣机自动分拣的机场行李处理系统, 并且该项目已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4	项目经理每担任过一个符合要求的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最高 4 分。
		项目关键人员经验	类似工程经验, 即行李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经验	2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平均类似工程经验超过 5 年得 2 分;超过 3 年, 不足 5 年得 1.5 分;其它情况下不得分。
2	投 标 价 格 评 分 标准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30	评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 1-700 报价表总价的 30%之和。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评标价格。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0.2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其原则如下: 用公式表示为: $F=30-\frac{(D1-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投标人报价得分;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E——扣分系数 0.2 分。
合计				40 分	

注:

1、设备制造商类似项目经验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并提供首页、盖章页以及设备清单页)或用户证明原件。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不予认可。
- 3、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其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经验可以作为投标人业绩评审打分的依据，非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不予认可。
- 4、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及服务综合打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要求	满分	得分标准
1	总体设计方案	系统的总体设计和采用的技术是否满足要求，总体方案供货范围是否满足要求等	10	(1)技术方案响应好：方案详细、准确、完整，设备选型合理，系统集成能力强，系统运行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得 6-10 分（含 10 分）；
				(2)技术方案响应较好：方案完整，设备选型较合理，系统集成能力较强，系统运行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3-6 分（含 6 分）；
				(3)技术方案响应差：方案不完整，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系统运行保障措施较差，得 0-3 分（含 3 分）。
2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 人员组织架构 施工关键节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1)施工组织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时间计划、施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时性强、质量保障措施和安装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得 6-10 分（含 10 分）；
				(2)施工组织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时间计划、施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安装文明施工措施可行，得 3-6 分（含 6 分）；
				(3)施工组织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人员、时间计划、施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存在缺陷、质量保障措施和安装文明施工措施不完善，得 0-3 分（含 3 分）。
3	系统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2.1-2.6 款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至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4	设备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3.1-3.10 款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至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5	控制系统	技术要求 4 款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至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6	CCTV 监控系统	技术要求 6 款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加至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合计			60 分	

注：

- 1、投标人必须针对打分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能承诺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响应方案。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证明资料不完整的，评标专家有权按 0 分处理。
- 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在技术或服务偏离表中说明，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的正偏离项必须实质性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加分，最终正偏离项是否加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 3、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业绩、图片等材料，招标人保留随时考察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无法证明其真实性，应视作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或其他第三方对某一投标人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质疑时，该投标人有义务协调配合核查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协调联系人员或单位进行证明、配合进行现场走访，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在招标人限定期限内完成。否则，应视作相应质疑成立，该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4、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商务已标注星号的条款

序号	条款号
1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2.2.1)
2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0.1
3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1.1
4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1.2
5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1.5
6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3.3.5)
7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5.1
8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5.3
9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5.7
10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6.1
11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7.1
12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7.2
13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18.1
14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24.4.1
15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26.4.2
16	商务部分第六章投标人资料表*31.3
17	商务部分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20.1
18	商务部分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32.2

2、技术规格要求已标注星号条款

序号	条款号
1.	第 8 章技术要求 1.4.1 第 4 条 (*)
2.	第 8 章技术要求 1.4.1 第 11 条 (*)
3.	第 8 章技术要求 1.4.3.2 第 1 段 (*) 和第 4 段 (*)
4.	第 8 章技术要求 2.1.2 表 2-2 后一段 (*)
5.	第 8 章技术要求 3.1.7.7 (*)
6.	第 8 章技术要求 6.1.10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雇主/业主名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承包商名称：中标人
1.2	增加 1.2 款：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专用条款 (d) 合同通用条款 (e) 技术规范 (f) 施工图纸 (g)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h)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所作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申明、承诺、澄清资料等 (i) 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j) 经双方确认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k)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如招标文件中发现有重复描述，应以招标文件中最高标准的要求为准。 (3) 如文件中发现有歧义或不一致，以上述文件在前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双方最新确认的文本为准。 (4)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并不能按照第(1)和(2)款规定进行解释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代表。买方代表可就此向卖方作出必要的书面解释。
4.3	增加 4.3 款： (1) 卖方应密切配合青岛新机场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及时提出行李处理系统对结构工程的要求，但该述服务对价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以下均同； (2) 卖方应对买方提供的结构工程空间尺寸、基准点和基准线进行独立的测量复核，并提出专项书面复核报告报买方代表批准，且原件由买方留存； (3) 若发现结构工程的位置和标高、尺寸或定线中有任何错误，卖方应调整设备的安装尺寸，并承担调整费用；因结构工程空间尺寸、基准点和基准线的错误，卖方应立即向买方代表提出解决的办法或改正措施，由此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5.4	增加 5.4 款： 卖方应依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向买方提供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技术文件及施工计划（包括设备说明书、操作规范、使用说明书等各种技术文件）一式八份，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买方代表书面确认。
6.2	增加 6.2 款：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卖方应将本合同细节作为保密文件。不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

	表、允许发表或透露本项目的任何详情。 (1) 卖方声明并保证：卖方所提供的安装、测试和被接受的全部设备和子系统、软件和资料拷贝等没有也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卖方书面保证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允许其让渡、许可并转移相关的知识产权，使买方合法使用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知识产权。 (2) 卖方应保证并使买方、买方人员，免受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侵犯或声称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或全部损失、责任和成本： a. 卖方在中国进行本项目安装，或设备（包括材料）在中国的使用； b. 卖方按协议提供的软件和资料拷贝。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本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并经民航审核通过之后 30 天。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及时到位均作为业主支付预付款及后续各笔款项的前提，买方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卖方违约导致的损失、违约金、赔偿等相关费用。卖方应于买方发出扣款通知 15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卖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从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卖方迟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2.5% 偿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或超过二十日的，买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卖方向买方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卖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内容及程序如下，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第一是工厂检验，按技术规范的规定实施；第二是自检，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 8.5 条的规定实施。第三是法检，按合同通用条款 8.6 条的规定实施；第四是质量保证期内的检验，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第 8.7 条的规定实施。 卖方应在制造厂举行一次工厂培训 3 人/3 天。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该项费用要求单独报价，买方有调整人数和天数的权利。 卖方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且不得因此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卖方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在货物抵达目的地之后，买方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对货物进行初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 11 条所述质保期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质量缺陷、权利瑕疵及知识产权瑕疵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等，买方均有权向卖方索赔。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误工费及退、换货产生的费用问题）及维修费等，买方可以直接从货物价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到安装调试完成期间, 买方对设备材料生产、运输、安装、到货、质保等疑问, 买方均有权发函督促, 卖方收函后 24 小时内必须给予明确答复解决意见, 如超时买方有权进行必要的处罚, 扣除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9、10、11、 12、13、 14、15	(1) 卖方应按经买方批准的交货计划完成交货任务。 (2) 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详细的交货计划一式三份。该计划必须符合买方总体实施计划的规定及要求。其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和材料等名称、生产设备和材料的分项号、规格、类型、数量、HS 编码、危规号 (根据《国际危险品货物运输规则》)、每台生产设备的大约毛重、净重、单价/总价、尺寸 (长、宽、高)、每件货物的大约体积、装运港和预计的装运日以及超大、超重设备的包装草图, 以及危险品和/或易燃品在运输、储存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应由买方供货的设备和材料的细节问题, 应由买方和卖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确定。 如果任何生产设备中包含危险品和/或易燃品, 供应商还应提供关于上述货物的中英文说明一式六份, 内容包括: 货物名称、特性、特殊保护方法和意外事件的处理方法。卖方还应指示船公司在提单中注明装有危险品和/或易燃品的木箱或集装箱的号码。 (3) 包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出口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空运和内陆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因上述原因使货物受损。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 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和质量证书各两套。 对于进口货物, 卖方如使用木质包装材料, 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以下简称 IPPC) 的要求进行。 除害处理, 并在木质包装显著位置 (至少应在相对的两面) 加施清晰易辨、永久且不能移动的 IPPC 专用标识 (标识避免使用红色或橙色)。除害处理方法和专用标识应当符合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和专用标识的规定。卖方如未使用木质包装材料, 应按照规定自行提供中国海关可接受的非木质包装证明。如因卖方的包装问题, 造成在卸货港对包装实施除害处理、销毁处理或退运处理、更换货物包装、延误交货等后果, 其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为了及时办理清关手续, 在使用木质包装的情况下卖方应提交包含以下内容的书面声明: (a) 确认所用木质包装已由输出国家/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照 IPPC 的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并已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b) 指明所用木质包装加施的 IPPC 专用标识上的国家编码号、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编号和除害处理方法。如果买方同意使用非木质包装, 卖方应出具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4)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英文 (如为进口设备) 对照印刷体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装运标志: d. 目的港: e. 货物名称, 品名号, 箱号: f. 毛重及净重 (公斤): g.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 对于国外供应的货物

	a. 卖方应在海运装船和内陆装运期前 30 天(日历日)或空运装运期前 14 天(日历日),用电报或电传、传真通知进口代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装运港备妥待运日期。 b. 甲板货是不允许的。转船是不允许的。 c. 卖方应从享有良好信誉的船公司租用船龄不超过十五年的状态良好船只,且该船东应参加国际保赔协会集团。 d. 卖方应在装运后 72 小时之内将运输单据一套用特快专递方式寄至买方。 e. 如须向政府当局申请办理整机进口设备的报关及清关事宜,由卖方负责。 f. 货到目的港后,由卖方凭进口货物的进口许可文件及其他报关资料办理进口货物的报关和清关手续,清关费(包括港杂费、清关手续费、输单费、商检费及其它在报关口岸发生的所有费用)报入投标总价后由卖方承担;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报入投标总价后由卖方承担。进口货物从到货港至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在指定交货地点的卸货费用及商检费用报入投标总价后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卖方和/或海外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报关、清关所造成的损失、额外费用及罚金等,将由卖方承担。 g. 本采购项目开标之后(包括合同谈判及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发生变更,将依据原规定可以免除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调整为不予免除的,则由卖方承担该部分税费;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发生变更,依据原规定不予免除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调整为可以免除的,则买方应当将该部分税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再支付给卖方。 h.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货物在到达目的港后 14 天内未能按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清关,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承担海关征收的罚金、罚款、或其它惩罚。 (6)对于买方所在国供应的货物 a. 卖方应在交货期前 30 天(日历日),用电报或电传、传真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装运地点备妥待运日期。 b. 如果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或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上述内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c. 对于买方所在国供应的货物,卖方货物/设备从工厂至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以及指定交货地点的卸货费用和其它费用由卖方承担。 (7)技术文件 卖方应随装运货物发送 2 套中文技术文件,文件应是对应每项设备的图纸、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检验试验报告、出厂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操作和维修手册、定期保养和维护程序、国内售后服务信息等。 (8)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货物在到达目的港后 14 天内未能按中国海关的要求进行清关,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承担海关征收的罚金、罚款或其它惩罚。 (9)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各项单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要求。卖方将承担因其提供的单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要求而在清关提货时产生的各种额外费用。 (10)所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的货物必须提供与英文装箱单一致的中文译本。 (11)有关术语的解释:根据巴黎国际商会现行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版(INCOTERMS2010)的规定执行,但合同条款的特殊要求除外。
11	项目现场: 青岛新机场项目内。 供货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开始进场安装; 2019 年 6 月 23 日完成设备的安装; 2019 年 7 月 9 日完成系统安装, 具备调试条件;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具备行业验收条件。

15	补充运输包装、到货开箱及仓储等相关要求： 1) 所有送到现场的设备、部件均应是全新的。它们都应根据相关标准适当包装，并予以保护以防由于多次搬运、天气及其他原因而造成损坏。 2) 所有货物必须放在经招标人认可的仓储区域，所有保管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提供的全部仪器仪表及控制设备禁止裸装，必须有防水/防震等坚固的外包装，必须按设备的编号进行装箱。严禁多台设备的部件混装于一个包装箱中，并且所有的包装箱及零部件上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中英文/中文/英文标签编号（装箱单为中英文）。 4)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5) 所有设备应根据设备清单按不同工程项目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加以区分，同时在装箱清单上也应有清晰的标记。 6)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需有中英文或中文表示。 7) 每项设备均应有永久性的制造商家的铭牌，铭牌应标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并装在显著的地方。 8) 设备发运后，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货物到达现场时间；货物到货后，应储存于招标人认可的现场；申请招标人组织到货验收，做好到货验收记录。设备和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包装及密封良好； b) 开箱检查设备及部件的型号、规格等符合合同及设计要求，设备无损伤，附件、备件齐全； c) 产品的到货资料齐全； d) 按本章要求外观检查合格； 9) 招标人将拒收运抵现场的被损坏或有缺陷的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设备。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尽快改善设备质量或调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10)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仓储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应负责在设备到货后的一周内，按招标人要求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对有特殊仓储要求的备件、附件、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出仓储保管书面要求，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交给招标人。 11) 特殊设备运输、包装、仓储要求 对于监控电脑、线路版及精密仪器等贵重物品要加强包装保护设施，并且在包装箱标有禁止危险动作的醒目标记，对仓储有特殊要求的，须在设备交付前三十天提供书面仓储资料，否则投标人将承担所有责任。
16.3	双方就本条所约定的“伴随服务”补充约定如下： 买方将在青岛新机场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为卖方提供临时及设备配套工程用地，所有临时及设备配套工程的建设、维护和使用应由卖方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办公、生活、仓库、水电、通讯设施等，施工用的水、电等费用由投标人缴纳，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卖方缴纳的水电费参照买方向土建总承包单位按如下价格收取水电费价格收取：水费价格为 4.15 元/吨，电费价格 1.5 元/度（实际以招标人统一发布的价格为准）。
17.2	备品备件：详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18.2	质保期：自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8.5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卖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生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存在其他危险等紧急情况的，则卖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完毕。在卖方提供的证据证明是买方原因造成损失时，由买方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费用。如卖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放弃就该费用提出任何抗辩）。 质保期内如发生属于卖方原因的重大质量问题，卖方应及时解决，质保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买方有权退货或者换货，并且卖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包含第三方的相关费用。 质保期满时买卖双方应一起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如存在问题，卖方应及时解决。质保期满时货物应当处于完好且可以正常使用状态。
18.6	a、项目中所包含的或将包含的材料及货物必须是崭新的并且具有良好的令人满意的质量，其工艺、制造或装配应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项目完工所必须具备的标准。 b、卖方应依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按照买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和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 c、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本项目控制系统所使用的软件、应用软件和工具软件（包括安装盘）及相应的使用、操作和维护手册 8 套（包括电子版）。 d、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源代码。 e、卖方负责完成该项目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系统说明书、操作规范、使用说明书、详细施工图等各种技术文件）（8 套），并提供电子文档（8 套）。 f、卖方在此保证，设计和已完项目在最终验收证书颁发后 5 年之内没有明显的或隐藏的设计、材料和工艺等设计问题。收到买方代表发出缺陷通知后，卖方将快速勤勉地修复有关的缺陷，包括提供临时设施以确保行李处理系统尽快运行，并且承担相关的费用。如卖方不能快速的修复缺陷或拒绝修复的，买方有权聘用他人修复这些缺陷并从卖方处扣回合理支出的费用。
19.3	补充： a. 卖方应委派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替换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工程师等）。 b. 如买方发现卖方项目组人员数量、人员资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卖方应补充或替换项目组人员。同时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替换人员如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替换。 c. 如需替换项目组人员，首先应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替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d. 擅自替换项目组人员的项目经理按 50 万元/人次进行罚款，其他人员按 10 万元/人次罚款。 e. 买方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人员的，卖方应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更换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买方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0.1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款项通过转账、电汇（T/T）、商业汇票方式支付。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将按双方约定的其他货币进行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应开具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

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所投标培训费用支付)的 30%：

- a. 一份由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与预付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正本。预付款保函格式见范本格式；
- b. 中标价 10%的履约保函正本；

(2) 设备到货款的支付

设备及材料按批次运抵现场，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该批次设备金额的 40%：

1. 国产设备：国内运输单据；进口设备：凭指定的空白抬头及背书的清洁的、注明“运费已付”的海运/空运/联运提单正本两份和副本两份，并通知买方；
2. 注明每批设备内容的详细装箱单正本三份和副本两份；
3. 由制造商出具的数量和质量及检验证书正本三份和副本二份；
4. 原产地证书正本三份和副本两份：国外整机进口设备由国外商会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如为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国产设备中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口关键部件由国外商会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如为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5. 国外整机进口设备由国家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一正三副；国内设备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关技术资料；
6. 保险金额为每批交运货物价值 110%的一切险的副本 1 份；
7.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期中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货到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具经甲方认可合法的税率 16%的 100%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显示每批发运设备的描述、数量、单价和总价。

(3) 设备安装调试款的支付

全部设备及材料运抵现场并且设备调试完成、非运营试运行合格，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中标价(扣除所投标培训费用支付)的 85%：

1.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期中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安装调试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合格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显示每批发运设备的描述、数量、单价和总价。

(4) 设备验收与项目竣工结算款的支付

最终验收完成并审核通过及项目竣工结算之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经买方相关部门审核无误之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金额(扣除培训费用支付)的 93%：

- a.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期中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 b.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安装调试合格证书一正三副； c.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竣工结算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的期中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e. 支付金额 100%的合格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 培训费用支付 a 支付费用内容：第九章范本格式投标报价表 1-500 培训所列费用。 b 现场培训完成后，在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后的 45 个工作日之内，向卖方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以经买方审核确认的相关费用的发生凭证为准）的 93%： 1.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期中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培训完成证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支付金额 100%的合格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 质保金的支付 质保期到期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下列文件和单据并经审核无误且书面确认后，45 个工作日之内，向卖方支付至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98%： a. 由卖方、监理和买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最终付款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b. 青岛新机场行李处理系统运营部门出具的质保期内缺陷处置/整改完毕的审批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支付金额 100%的合格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 国家审计尾款的支付 在国家审计完成后，未发现合同价格审减的，被扣留的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2% 的款项将被退还；如国家审计有审减的，买方有权将审减额从被扣留的合同价格的 2%的款项中扣除；如被扣留的合同价格的 2%不足以抵扣审减额的，买方可向卖方索赔要求返还。上述款项退还时不含利息。 (8)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上述款项达 93%之前将全部合同价款的税率 16%(以国家最新相关标准为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正本提交至买方相关财务或支付部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1	(1) 合同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除 1-500 培训报价表外，其他各项报价（1-100 设备及材料报价表，1-200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1-300 行李处理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费用报价表、1-400 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和配合费用报价表等）均为卖方包干使用，已综合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内，本合同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均包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之中。但

	经买方书面批准的对设计标准的提高或降低以及工程量的增减等情况所引起的价格变更除外。 (3) 1-500 培训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以经买方审核确认的相关费用的发生凭证为准）结算。 (4) 竣工结算总金额已包括了卖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报价除应包括国际贸易术语 DDP 规定的所有义务外，还应包括以下伴随服务费用：招标文件要求的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搬运、调试、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交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 b. 对于计算机、工作站、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换代较快的设备和软件，买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上述各项设备、软件的采购及供应时间，并有权要求卖方根据这些设备和软件的投标价格提供采购供货时可获得的最新型号或版本。 c. 卖方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等临时及设备配套工程（包括需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材料的仓储、员工驻地等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其它消耗品； d.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卖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报价的本合同项目所列的各个项目或分项报价之中，未列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
22.3	增加 22.3 款变更权的相关要求： 如果买方代表发出指示进行项目变更完全是因为卖方违约或由他负责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或错误造成的变更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如果由于卖方设备设计的缺陷造成了项目内容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卖方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买方代表指令的变更工作。 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合同数量的 20% 以内）、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 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随时要求卖方改变货物的设计、技术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卖方应当于收到买方要求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此项变更可能引起的对费用以及交货期的影响，得到买方书面确认后，及时实施此项变更。卖方未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变更所可能引起的影响的，将被视为无影响，买方的变更要求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2.4	增加 22.4 款新增工程量项目的相关要求： 如果根据第 22 条的规定变更而增加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价格单中没有相应的项目可以直接适用的情况下，应该由卖方提出，买卖双方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1) 如果在本合同段内有相类似的项目，则应采用该类似项目的单价；

	(2) 在(1)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在其他合同段或青岛新机场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其他施工合同中,有相同或相似的清单项目,则应采用该类单价; (3) 在(1)或(2)项均不适用情况下,买方代表应与卖方协商新的单价,但该项价格不能高于当时市场的指导价。
27.1	如果卖方延长竣工时间,应按下列比例向买方累计支付工期延误损害罚款: ● 每天罚款金额为中标价的 1%; ● 超过 3 个月,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卖方除应向买方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承担自身损失外,还应据实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买方为实现损失偿付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下称“买方损失”)。 如投标人行李处理系统的功能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处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罚款,同时卖方还应在买方限定的期限进行整改。
28.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约定,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买方损失。
*32.2	- 争端解决方式:买卖双方均有权选择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法院诉讼 - 诉讼地点:买方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2) 仲裁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的青岛仲裁委员会 - 仲裁语言:中文
3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双方均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邮寄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本方已有效签收。任何一方更改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36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合同卖方/制造商所在国)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自卖方中标本项目之日起,如果中国相关税收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双方同意按照变化后的税收法规、政策承担应由各自承担的税费。
37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二十份,卖方三份,买方十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注:若合同条款中与第 8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关于人员、服务的要求方面有矛盾,应以第 8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为准。

附件1:

青岛新机场GTC行李处理系统施工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加强青岛新机场弱电信息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规范施工单位履约行为,保证弱电信息工程施工合同依法、有效执行,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满足合同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市、民航有关规定,结合新机场工程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新机场弱电信息工程施工单位。

1.3 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新机场相关管理办法。

1.4 青岛新机场“项目业主”是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是青岛胶东机场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作为建设单位,全权负责青岛新机场工程的建设管理。

第二章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2.2 规范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

2.3 与施工相关合同文件等。

2.4 其他文件:《青岛新机场建设大纲》及其他管理规定。

第三章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及进场

3.1 施工单位由指挥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由具有相应资质、独立法人资格、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承担,按照工程建设需要结合标段划分情况设立施工项目部,负责相应合同标段的施工管理工作。

3.2 工程施工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施工单位需对项目经理进行授权并明确权限。

3.3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施工单位需提供与项目经理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如逾期提供,每逾期1日,应向建设单位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3.4 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建设单位原则上不接受施工单位调整项目经理的要求。确因特殊原因项目经理无法到位的,施工单位应书面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经验水平,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并经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且施工单位需支付贰佰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未到场处理,按每月承伍拾万担元的违约金处罚(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同时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担保人执行履约保函。

3.5 建设单位有权对不满足资质要求或建设单位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提出更换。施工单位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壹佰万元的违约金。超过28 天仍未更换的,建设单位有权据此选择解除本合同。建设单位选择

解除本合同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贰佰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施工单位项目部须配备满足实际需要的施工现场办公、住宿、交通、通讯等设施。

3.7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建设单位、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组织的各类管理会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委派他人参加。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迟到(会议开始后10分钟)一次给予1000元的处罚。

3.8 施工单位项目部须配备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量测工作需要的试验、量测设备，并保证其性能有效、可靠。

第四章 违约罚金

4.1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施工单位应负责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需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施工单位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施工单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经返工或补救后通过验收合格但造成永久性缺陷的，如果建设单位认为影响到使用功能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施工单位不得有异议。

4.2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施工单位原因工期延误，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累计计取；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的，则超过部分，其逾期违约金按每拖延1日历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累计计取；且建设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施工单位应赔偿建设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3 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来自施工单位总公司，并提供社保证明，施工单位应对履行合同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进行明确的书面授权，并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建设单位备案。逾期提交，每日应向建设单位支付10000元违约金。

4.4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每月不得少于26天。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时应安排值班工作，夜间施工时应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其他专业工程师实行考勤(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单位管理)和不定时查岗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请假，需取得建设单位和监理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请假一天需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总监批准，超过一天须经建设单位分管副指挥长批准。

4.5 若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脱岗违约金5000元/次、其他专业工程师脱岗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被处罚超过三次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因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而被追究违约责任超过三次的，建设单位可确认施工单位非法转包或分包，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经业主检

查发现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由别人代为考勤,给予伍万元每次的处罚。

4.6 施工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实施未经同意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7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明确的施工组织设计如发生变更的,须经总监和建设单位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施工单位应按10000元/项/次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8 施工单位在设备配备、施工管理职责、工地进出口管理、工地围护、在建工程外侧封闭、施工通道、施工现场标牌、个人防护用品和佩证、场内管线、保护管网措施等方面,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应按1000元/项/次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9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例会、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联系单、业主联系单、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或反馈,或对安排的工作及时完成。否则,施工单位应按每次每项1000—10000元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10 施工单位应服从技术总协调的相关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技术总协调完成数据标准制定、接口规范、工程施工现场协调、实验室测试等技术总协调职责内的相关工作,对技术总协调通知单、技术总协调联系单等提出的要求或对安排的工作需及时完成。否则,施工单位应按每次每项10000元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11 建设单位有权组织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人员抽检隐蔽工程质量情况,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抽检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按10000元/次/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施工单位必须返工至建设单位、监理检验合格,并承担一切整改费用,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如施工单位不配合,被抽检的部位视为不合格,施工单位按本条款前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12 施工期间,因施工单位收到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按每次50000元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施工单位收到青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等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停工令或局部停工令,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建设单位不选择解除合同的,施工单位按每次伍拾万元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13 施工单位应当每月核对工程进度,如实际施工进度与之前报送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在当月的5号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不符说明和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报审。违反上述约定逾期提供进度计划或施工方案的,每逾期一天,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2000元违约金。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并不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4.14 若施工单位承诺派至本工程的专业人员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天,施工单位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人员进场为止。上述人员的资质与投标书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的,视为未按时进场。确因特殊原因专业人员无法到位的,施工单位应书面提出更换专业人员的申请,但更换的专业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

资质及资格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经验水平，经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同意，予以更换。

4.15 本办法中规定各项罚款和违约金从当期项目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未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不限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也可按照履约保函取得相应的款项。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施工单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16 施工单位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10%时，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办法由指挥部负责解释。

6.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施工单位应按调整要求执行。

另附新机场资金监督管理协议：**新机场项目工程结算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甲方：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招标文件编号：_____），为保障本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和控制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方为乙方，乙方需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甲方和乙方在此委托监管银行监管并划拨专项资金，由监管银行按照甲方对专项资金的用途、对象、金额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的监管服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青岛胶州市（以下简称“协议签订地”）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监管账户

（一）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在甲方指定监管银行开立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主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款及乙方支付劳务费、工程材料、设备款（仅安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日常经费等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应支出的相应款项。与中标的乙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包括劳务公司）应到监管银行开立账户，该账户视同专户管理；对于开立费用类的账户，甲方原则上不再进行监管，乙方只提供一个查询密钥即可

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开立银行为:

账号为:

乙方在监管银行开户预留印鉴时须加盖甲方印章,同时将网银密钥最终审核权限授权甲方。

建设资金结算专户(下称“监管账户”或“专户”)开立银行(下称监管银行)以甲方要求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因实际业务需要须更换监管账户开立银行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指定银行重新开立监管账户,并按照本协议监管方式及要求重新签署监管协议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经甲方通知后,将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就更换开户银行事宜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二)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甲控材及劳务分包单位均应到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该账户按专项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管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支付分包合同款项时必须通过该账户结算。

(三)凡因本项目为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均应到监管银行开设个人账户。

二、用款计划及供应商备案

(一)乙方需在每月 15 日提供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下一月度资金计划、每年 11 月 30 日提供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的下一年度的《工程用款资金计划表》、《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同时财务备案乙方与第三方所签合同,以及经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供应商清单。财务管理部根据乙方的资金计划对工程用款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资金计划外

的款项以及不在供应商清册范围的付款不予支付。

对于劳务人工费用的支付,乙方在支付劳务工资时候需提供详细的工资明细表等相关附件,以确保工资快速、准确的发放到位。

(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月度计划,乙方应提交《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表》,经甲方和监管银行审核通过后予以确认。

(三)乙方办理对外支付业务时,甲方和监管银行应审核工程承包方支付凭证是否符合付款计划,如不相符,甲方和监管银行不予受理。乙方的设备、材料采购收款人应在甲方审核的供应商清单范围内,否则甲方和监管银行不予受理,

供应商相关信息的新增及变更需经甲方和监管银行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通过柜台办理监管账户付款时，乙方需持加盖甲方法人印鉴的支付凭证到监管银行办理，否则，监管银行不予办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并加盖总包方印章，如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三、工程资金的支付管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均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支付、分包单位的对外支付以及劳务公司的劳务费支付，均需依照以下支付程序进行。具体细则如下：

（一）所有劳务费用均应通过专户支付，发放劳务费必须提供个人明细金额、卡号等信息；若劳务分包商为个人时，则由其上级单位直接代发劳务工资至每位工人卡中。甲方或工程总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方监管账户中未支付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不足或工程承包方 3 天内未发起支付的，则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支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 号）】

（二）专户中所有款项的支付，乙方都应在每月 15 日前填制完成《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印章及报送人签字，甲方审核《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及相关资料；分包方填制《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时需加盖总包方印章。

（三）如因特殊情况需支付月度计划外款项，乙方应提交《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表》，交甲方和监管银行审核通过后予以书面确认。

（四）甲方和监管银行依据《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或《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表》及备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乙方网银发起的支付进行审核授权，遇特殊情况乙方可通过线下付款（需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审核通过），该部分数额的款项在专项资金中相应扣除。

（五）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款项支付，乙方应按年度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计划表，对于超过年度使用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甲方不予支付，但不包括甲方为加快施工进度而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支付时，乙方应填制《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账户、用途、数额填写正确、清晰，加盖印章及递交

人签字，甲方审核《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及相关资料；

（六）税金缴纳由乙方在税务局开具税票得到确切数额后，通过网银直接将税款支付至胶州税务局国库，完成税款缴纳。

（七）根据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乙方可根据一定比例支付用于工程合同的管理费或其它零星支出等费用，包含乙方自有人工费用支出及税金缴纳，原则不超过已拨付金额的 10%，此笔款项可以一次性转出，甲方不再进行监管；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划拨比例，收到与拨出的资金应吻合；工程建设期间施工资金应相对封闭运行，严禁挪用、转移、抽调工程资金的情况发生。

（八）对于承包方（含分包方）前期已代垫款项，本期申请将代垫款项一次性划拨回其自有账户的情形，承包方需提供所付款项的支撑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审批单，结算单、发票、收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承包方的印章。

（九）当乙方未在规定限期内支付乙供材料设备款项或劳务费时，甲方可根据乙供材料设备供货商提交乙方拖欠货款书面材料（包括当月材料供应明细表、应付款、已付款及未付款项等）及劳务费支付对象提供的拖欠劳务费书面材料（包括加盖乙方印章的详细的工资明细表、个人卡号等相关信息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支付凭证），将款项支付给乙供材料供货商或劳务费支付对象，并在下期支付乙方款项中将此部分款项扣除，乙方放弃就该部分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由于供货商或劳务费支付对象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支付款项金额不准确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对于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后，申请将此部分监管资金转回至本部的情况。甲方原则上不鼓励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在审核监管资金使用时按汇票金额的 50%进行拨付，剩余 50%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进行拨付。

（十一）监管银行依据《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及相关资料备案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按照乙方网银发起的支付进行审核授权。

（十二）总包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后可取消监管

1. 总包单位完成工程结算；
2. 总包单位下所有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并进行相互确认；
3. 取消监管步骤，首先完成网银审核的注销，注销完毕后完成银行预留印鉴的变更手续。

四、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监管银行提交银行密钥划款审核授权书。乙方在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时，甲方向监管银行预留一个甲方印鉴。

五、为保证建设资金能够及时用于本项目建设，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部牵头组织实施的不定期施工资金监督检查。

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甲方给予乙方通报批评、暂停支付等处罚，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简称“甲方损失”，下同）。

七、乙方将填写完成的《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送交甲方，由甲乙双方进行会签，会签时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支付资金金额、资金用途等必要内容，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在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

其中甲方代表为：（身份证号码为：），

乙方代表为：（身份证号码为：）。

如上述代表需更换，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如需更换，必须由甲乙双方提前【5】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甲乙双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由原专人与新专人同时到场，当面验证身份后方可办理。）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指派一名专人负责会签表的递交工作，每一份会签表均由该专人向监管银行递交，递交时该专人应同时在会签表递交人处签字确认。甲乙双方指派的该专人是：（身份证号码为：），
专人更换也需履行上述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程序。

九、监管银行根据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表和结算凭证，按照银行支付的结算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及方式要求支付账户中资金。

十、各方责任

（一）甲方：严格审查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及时进行会签。

（二）乙方：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的约定，确保该资金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向监管银行提交相关监管资料，接受甲方对监管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接受监管银行对监管资金支出的监督。

十一、特别条款

（一）乙方与他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监管银行无关，甲方、监管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签发银行结算凭证，他人就此向监管银行主张银行结算凭证对应权利时，监管银行按本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由此引发的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果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或扣划，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甲乙双方，甲方、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监管银行拒付形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失后【10】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六）本协议约定有效期限届满或甲方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解除监管之日，监管终止。

十二、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承诺：

（一）甲方和乙方保证监管账户资金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

（二）双方具有合法的权利与资质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双方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四）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协议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

(六) 通知条款。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

双方均保证本协议所示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联系方式和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交付甲方之日止。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用款资金计划表

____年__月(合同号)工程用款资金计划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劳务公司()					
监管账户: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 账号:					
二、本月工程用款资金计划明细 单位:元					
资金用途	本月(年)申请金额	累计申请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小计	备注
1、工程人工支出(由项目部直接支付的工资及附加)					实行总体金额控制
2、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采购费用					
3、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					
4、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					
5、安全文明施工费					
6、税金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已拨付金额的10%
7、用于合同工程的管理费用支出					
合计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采购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报送时间:					

附件 2： 供应商清单汇总表

青岛新机场项目____年__月__合同（合同号）合同汇总表

施工单位(盖章):							
序号	供应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他
1							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报送人:				报送时间:			

附件 3：工程用款计划确认表

工程监管资金付款审批表

流水号：

(合同编号：)

报送单位（盖章）：

日期：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劳务公司（）

填报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报送时间：

一、累计完成投资额		元，	完成合同金额比例	%:	监管账户本次支付前余额		元	
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				
二、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元		本次支付金额:		元		
三、本次分包方计划付款总额:		元		分包方累计已付金额（包含本次付款金额）		元		
注：本次分包付款以分包账户余额为限，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同时分包付款总额要与后付纸质单据一致。								
审核审批	工程监理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采购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造价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支付审批	财务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工程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三、本月合同工程用款计划支付明细								
资金用途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累计已支付金额	本期申请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行/账号	备注
1、工程人工支出（由项目部直接支付的工资及附加）	1							
	2							可自行加行（以下相同）
	小计	-				-	-	
2、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采购费用	1							主要材料分项明细填列
	2							
	小计	-				-	-	
3、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	1							分不同收款单位明细填列
	2							
	小计	-				-	-	
4、用于合同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	1							分不同收款单位明细填列
	2							
	小计	-				-	-	
5、安全文明施工费	1							
	2							
	小计	-				-	-	
6、税金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上次申请金额的10%
7、用于合同工程的管理费用支出								
合计		-						
备注：1. 此表不得涂改，涂改的需甲乙双方确认；2. 此表中“收款单位”栏，除表内有“——”标识部分不需填列外，其他明细支出项目均应填写收款单位； 3. 表中 “工程材料采购费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必须提供已签合同、发票等支付依据；“工程正常转账”需提供该款已用于本合同工程支付的证明文件资料，否则指挥部不予审核。								

附件 4：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书

工程临时事项支付确认书（合同号： ）

施工单位（盖章）： 总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劳务公司（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一、本次申请支付工程总金额： 元；					
监管账户：工程建设资金结算专户； 账号：					
二、原月度支付申请工程用款总金额： 元；					
审核审批	工程监理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资产采购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招标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支付审批	财务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工程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三、本次申请临时支付原因：					
四、本次申请支付明细：					
支付用途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本次申请临时支付金额	备注
备注：					
备注：1. 此表不得涂改，涂改的需甲乙双方确认；2. 此表中“收款单位”栏，除表内有“---”标识部分不需填列外，其他明细支出项目均应填写收款单位；3. 如此表中有“工程材料采购费用”、“施工机械、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发生，必须在本表外附齐已签合同、发票等支付依据，否则指挥部不予审核。					

附件 5

工程合同款付款审批票面要素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票面要素
1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应包含有关工资计算确认的相关信息）
2	建筑工程施工款	合同、结算书、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3	安装工程施工款	合同、结算书、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4	设备类	合同、发票（预付设备款的为收款收据）、审核完的结算书、入场证明、入库单等
5	安全文明施工费（仅用于支付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合同、发票，收款账户信息、收款收据等
6	税金	税票（或税务机关签发的付款凭证）等
6	其他	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其他根据合同或相关规定所需资料、收款收据等
7	前期代垫款项	合同、审批单，结算单、发票、收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

附件 6

银行密钥划款审核授权书

致：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兹就贵司与我司于____年__月日签署的《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出具本函。

我司特此授权贵司相关人员于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审核相关支付凭据并使用我司监管账户银行密钥（UKEY）进行网络支付审核确认。

监管银行：

监管账户：

密钥编号：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监管账户开户范围表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类别
1	总包单位	施工及设备类
2	专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含租赁）	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分拆合同的 不在此范围之内)
3	劳务类	所有劳务分包单位
4		所有农民工个人账户
5	二级分包单位	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

注：1. 如果专业分包单位为新机场项目其他总包单位的，不需另行开立监管账户，其收到的专业分包款将直接汇入其总包监管账户中。2. 如果总包合同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资金监管范围只针对其安装部分进行监管。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青岛新机场 GTC 行李处理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

第九章 附件及投标范本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范本格式如与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矛盾或不一致，以本章格式为准）

一、投标报价表

关于报价的说明

1. 本说明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除应包含国际贸易术语 DDP 规定的所有义务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项目生产、包装、检测、工厂检验、运输；办理货物进出口需要办理的海关清关手续费用、进口代理费、法定商检费及关税、增值税等税款；项目现场卸货、安装、调试、搬运、检验、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总包服务费、缴纳税费和保险、缺陷修复、售后服务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
3. 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仅作为投标人的共同报价格式和基础，投标人必须根据其详细设计和本项目内容的理解，对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进行详细填写（包括项目的细目、规格、数量、单价或合价）。投标人必须逐项填报报价表中的价格，未填报项应说明理由，未填报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漏报，按缺漏项处理。
4. 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合计）除符合合同条款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技术规范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的要求。
5. 投标人报价表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投标人对于本项目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 投标人应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唯一设备品牌填报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表。
7. 本项目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防腐、防锈性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国别	
行李处理系统设备制造商名称/ 国别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价格条件	
降价/折扣声明（如有）	（有/无）
投标保函/保证金	（有/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行李处理系统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章节	项目	单位	投标价格
1-100	设备及材料报价表	项	
1-200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	
1-300	行李处理系统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费用报价表	项	
1-400	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和配合费用报价表	项	
1-500	培训报价表	项	
投标总价合计（上述 5 项合计）			
1-700	质保期后 3 年的行李处理系统设备维护/维修和保养费用的 30%。	项	

注：

1、上述报价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主要报价内容，未在投标报价列明的报价项目和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投标总价为完成本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所有费用总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00 设备及材料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装运地点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行李处理系统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应依照本招标文件各个包技术要求中的设备清单表填报所有报价，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列明的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 2、投标人如认为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增加技术规范和要求设备清单表之外的设备，应在本报价表中填报处理，并在“备注”栏中进行标注“增加项”。未填报在本表的内容视为已含在其他相关已经报价的合同价格项目之中。
- 3、投标人必须填写后附 1-100-1 附表、1-100-2 附表价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00-1 行李处理系统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装运地点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行李处理系统机械设备									
...	...								
...	...								
...	...								
二、信息和控制系统设备									
...	...								
...	...								
...	...								
三、电气设备									
...	...								
...	...								
...	...								
四、钢结构平台									
...	...								
...	...								
...	...								
五、其他									
...	...								
...	...								
...	...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应依照 1-100 报价表对行李处理系统或系统进行拆分填报分项报价，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列明的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 2、投标人如认为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增加技术规范和要求设备清单表之外的设备，应在本报价表中填报处理，并在“备注”栏中进行标注“增加项”。未填报在本表的内容视为已含在其他相关已经报价的合同价格项目之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00-2 附表：进口设备单价分析表

币种：美元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制造商及 原产地	CIF 价 或 EXW 价 (1)	清关费、港杂费、商 检费及其它在港口 的费用 (2)	国内运保费及现场 卸货费 (3)	关税及进口环 节增值税 (4)	设备单价 (5)=(1)+(2)+(3)+ (4)	海关编码

说明：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设备及材料报价表中所有进口设备必须填写本表，此表序号应与表 1-100 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200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备件及专用 工具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详见技术文件附件五：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表中详细列出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质保期内所需的全部备件及专用工具的数量及品种，并对此进行报价。分项报价详见后附备件清单。
2. 本表后附清单设备如与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备件清单细目和数量有矛盾，以本报价表为准。
3. 本表后附招标人有权选择备件的品种及数量，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300 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测试费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深化设计	项	1			
2	安装	项	1			
...						
...						
...						
3	调试	项	1			
...						
...						
...						
4	测试	项	1			
...						
...						
...						
合计：						

注：安装、调试和测试费用报价表提供明细，逐项填报。本项目所有费用应按最新的营改增政策开具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400 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和配合费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价格	备注
1	办公设施	项	1		
2	仓储设施	项	1		
3	生活设施	项	1		
4	工程配合费	项	1		
5	总包服务费	项	1		
6	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与环境保护费	项	1		
合计					

注：本项目所有费用应按最新的营改增政策开具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必须根据其应完成的每项临时及系统配套工程填写报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500 培训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厂商设备	单位	数量（次）	单价	合价
1	工厂培训	行李处理系统		按技术文件 要求		
	...					
	...					
2	现场培训	行李处理系统		按技术文件 要求		
...	...					
...	...					
合计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根据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培训计划，就每次培训单独填写报价。（详见技术要求）
- 2、本项目所有费用应按最新的营改增政策开具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600 质保期后 5 年所需备品备件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行李处理系统					
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在报价表中详细列出行李处理系统采购项目质保期后 5 年所需的全部备件的数量及品种，并对此进行报价。此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
2. 投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有投标的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单价和投标时一致保持不变，并且投标人应承诺保证在质保期后 10 年对备品备件的供应。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700 质保期后 3 年的行李处理系统设备维护/维修和保养费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技术人员服务费	项	1		
2	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	项	1		
3	备品备件	项	1		
...	...				
3 年维保报价合计					
评标价格(3 年维保报价合计的 30%)					

注：

- 1、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上述报价，自行补充所需详细报价项目。上述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但计入最终评标总价之中。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正本，承诺上述报价在质保期后 5 年内不变，否则予以废标。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投标保函格式

银行名称:

受益人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已于_____ 向贵方递交了投标文件, 以期履行招标邀请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

此外, 我们知道, 根据贵方条件, 投标必须提交投标保证。

应投标人的要求, 我们_____ 在此向贵方保证, 一旦收到贵方附有投标人违反招标规定说明的第一个书面要求, 我们将不可撤消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_____ 大写的款项, 投标人违反规定的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包括: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后, 投标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投标; 或
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人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的修正; 或
3. 在投标有效期内, 收到雇主发出的中标通知后, 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保函将保持全面有效 _____ 天, 有关上述支付的要求必须在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银行。

银行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3、制造商授权书

致：(招标人/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投标设备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固定办公电话号码：_____ 签字人固定办公电话号码：_____

签字人手机电话号码：_____ 签字人手机电话号码：_____

4 商务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原因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投标文件在技术和商务方面的任何偏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具体投标响应性描述	响应/偏离	说明（技术支持资料）	对应投标文件条款/页码

注：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具体要求填写本表。针对技术要求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 技术规格和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具体投标响应性描述	响应/偏离	说明（技术支持资料）	对应投标文件条款/页码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和服务的具体要求填写本表。投标人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或服务的具体偏离内容。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法定名称	
投标人所属国家	
投标人成立时间	
投标人在成立国家的法定地址	
投标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e-mail 地址)	
随附以下内容的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注册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项目实施 时间	设备数量	招标人 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 人电话
过去 5 年内完 成的主 要类似 项目							
正在进 行的主 要项目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 设备制造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数量	项目实施时间	备注
过去 5 年内完成的主要类似供货业绩						

注：招标文件中针对设备制造商/厂有业绩要求的必须填写此表，并且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9 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 或主要技术人 员等职务的工 程经验	有 _____ 项，工程名称为：1、 2、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 工程	该项目中任 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 明人	联系电话	

依从今往前的时序，汇总候选人在过去 10 年中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经验。同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拟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履历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 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 或主要技术人 员等职务的工 程经验	有 _____ 项，工程名称为：1、 2、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 工程	该项目中任 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 明人	联系电话	

依从今往前的时序，汇总候选人在过去 10 年中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与本工程相类似的经验。同时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待解决的诉讼、仲裁、执行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待解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有□无)			
待解决的诉讼、仲裁、执行如下			
年份	争议事项	未决索 赔金额 (人民 币)	未决索赔金 额占净资产 的比例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1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过去 3 年的财务数据（人民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净资产 [= 1 - 3]			
8. 营运资本 [= 2 - 4]			
9. 权益回报率 [= 5 / 7]			
随附符合以下要求的过去三年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表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包括： 1. 所有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的文件，但不包括兄弟公司或母公司。 2. 财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 财务报表必须完整，包含所有的注释说明。 4. 财务报表必须符合已经结束和审计的会计周期。（不接受不完整会计周期的报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3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服务人员数量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

日期：_____